

桃園市光華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光華國小（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本校願景為成為正泰雅人，課程的排及規劃為基礎，全校網共同討論並修正。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課程安排皆以學生為主進行規劃，期望孩子能有所學。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綱及本府規定必備項目以確支實規畫完畢並在學校網頁上供審，通過後將上供參。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					✓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
			2.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學校課程規劃能配合學校願景也融入社區文化及部落泰雅文化等。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學校課程規畫皆經由課發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本校教學單元規畫以新課綱之學習重點敘寫，以素養促進學生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師教學設計能盡量安排情境脈絡的課程，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的機會。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					✓	課程內容符合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之項目及議題應包含入。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同一學習階段內內容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核心素養、教學重點及評量方式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聯。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本校跨領域主題內容彼此具有密切關連且具邏輯性。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科目課程	發展過程	8.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多方參考與校內彈性學習課程。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皆經由教師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學習效益	9.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課程及學習節數符合學生身心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及學習節數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且學習經驗具情境脈絡化。	
	內容結構	10.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內容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課程目標、教學單元、議題融入等。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本校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皆為第一類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邏輯關聯	11.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彈性學習課程及學習節數能呼應學校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彈性學習課程及學習節數的內容、課程目標及評量方式彼此間能相互呼應。	

		發展期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蒐集重要資料，如課程願景、學能課程、學生先備經驗、課程設計等參考文獻。	
		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經由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並經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教師參加教育局辦理之新課綱研習，本校原住民師資將在暑假辦理甄選。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校教師於107學年度陸續參加各領域課綱內容有所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本校教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本校課程計畫，上審查通過後，上傳至學校網頁供學生、家長及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本校所需之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課程實施場地與設備依規畫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本校參加復興區策略聯盟舉班之相關競賽與研習，並於校內辦理晨光時間(MMSR寧靜閱讀、英語日、讀報、好書分享)	

各課程實施情形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	---	--	--	--	--	--	--

承辦人：

教務組長 徐孟微

教務主任：

代理格夏黑玳
教導主任

校長：

光華國民小學 李中正
校長

5
3

5
3